

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

鄭明俊醫生 (註冊編號: M12629)

2019 年 9 月 17 日, 香港醫務委員會(‘醫委會’)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, 對鄭明俊醫生(‘鄭醫生’)(註冊編號: M12629)進行適當的研訊。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鄭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:

個案 1 (MC 14/012)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或其前後, 雖獲悉其病人(‘病人’)已懷孕 5 周, 但在沒有合理理據及/或臨牀表徵的情況下, 仍向病人處方含皮質類固醇藥物 Synbetamine,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個案 2 (MC 16/273)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6 年 6 月或其前後, 罔顧對其病人(‘病人’)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, 原因是他:

- (a) 在病人 2 個月沒有月經的情況下, 未有為她進行適當的檢查; 以及/或
- (b) 在沒有合理理據及/或臨牀表徵的情況下, 向病人處方了一個療程的炔諾酮 (Norethisterone)。

就上述單一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鄭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是一名註冊醫生。他由 2000 年 7 月 8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, 但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。

個案 1 (MC 14/012)

2013 年 11 月 29 日, 病人因流鼻水及頭痛而求診於鄭醫生。診症時, 病人告知鄭醫生當時她已懷孕 5 周, 並要求處方對其懷孕過程安全無害的藥物。

診症期間, 鄭醫生向病人處方了含有倍他米松 (betamethasone) 的 Synbetamine 及其他藥物, 這點並無爭議。

倍他米松 (betamethasone) 屬強效的皮質類固醇, 被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劃為懷孕期風險藥物, 列於其‘安全索引類別 D’ (Safety Index Category D), 獲註明‘有正面證據顯示可對人類胎兒構成風險; 儘管如此, 如用於孕婦身上, 或許仍有一定益處 (例如當其生命垂危, 或因患有嚴重疾病, 以致其他較安全的藥物都無法使用或沒有效用時)’。

據病人所述, 她回家後將 Synbetamine, 連同鄭醫生處方的其他若干藥物一併服用。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當日稍後時間, 病人在 MIMS (即 Master Index of Medical Specialties) 上查閱有關藥物的資料, 發現 Synbetamine 為懷孕初期的禁用藥物, 極感震驚, 自此一直憂心不已, 擔心藥物副作用可能影響胎兒, 直至她半年後誕下健康的嬰孩, 才能釋懷。

鄭醫生坦白承認, 他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病人處方 Synbetamine 時, 知悉她已懷孕 5 周。

研訊小組同意秘書一方所聘用的專家 TOMLINSON 教授提出的意見, 指病人並非生命垂危, 亦非患有嚴重疾病, 以致較安全藥物無法使用或沒有效用。鄭醫生對專家的證供並無提出質疑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鄭醫生清楚知道病人已懷孕 5 周，而仍然向她處方 Synbetamine，做法非但不當，更可能危及胎兒。病人發現自己服下 Synbetamine 後，焦慮不安，這點也不容忽視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鄭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，因此，研訊小組就個案 1 所涉的違紀控罪，裁定鄭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### 個案 2 (MC 16/273)

於 2016 年 6 月 19 日或其前後，病人向鄭醫生表示自己有噁心及嘔吐的症狀，且 2 個月沒有月經。診症時，病人亦告知鄭醫生，她自己在家兩次驗孕，但結果都是陰性的。

鄭醫生診斷病人患上次發性閉經，並向她處方了一個療程的炔諾酮，這點並無爭議。

鄭醫生亦在其向初步偵訊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中承認，他‘沒有為病人進行驗孕測試，縱然[病人]強調她自己兩次驗孕的結果都是陰性的’。

據病人所述，她服用炔諾酮約 1 個星期後，向另一名醫生求診，才發現自己原來已懷孕。這名醫生暗示炔諾酮可能對胎兒構成風險，令她感到憂慮。

鄭醫生坦白承認，在向病人處方一個療程的炔諾酮前，沒有為時年 38 歲的她進行驗孕測試。

研訊小組同意秘書一方所聘用的專家蔡醫生提出的意見，指懷孕是育齡期女性不來月經的最常見原因，而在臨牀上診斷育齡期女性病人患上次發性閉經之前，必須先進行適當的檢查，以排除懷孕的可能性。鄭醫生對專家的證供並無提出質疑。研訊小組認為，鄭醫生是在沒有合理理據及臨牀表徵的情況下，處方炔諾酮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鄭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，因此，研訊小組就個案 2 所涉的違紀控罪，裁定鄭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考慮上述兩宗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，以及鄭醫生經其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，研訊小組頒下綜合命令，將鄭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 2 個月，暫緩執行 18 個月。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，鄭醫生須完成以下要求：

- (1) 在未來 12 個月內，完成醫委會認可並相等於 1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的安全處方藥物課程；以及
- (2) 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，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(5) 條的規定，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。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(<http://www.mchk.org.hk>)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